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4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4 号房,投资 150 万元,租用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800m² 空置厂房,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管理,从事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真空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PVD 真空镀膜件 10 万个。</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 PVD 真空镀膜件 8 万个。</p>
2	环评	2018 年 11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1453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本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04 日对《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06 月 0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益固电子(昆山)</p>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2019年6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关于对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453号，2018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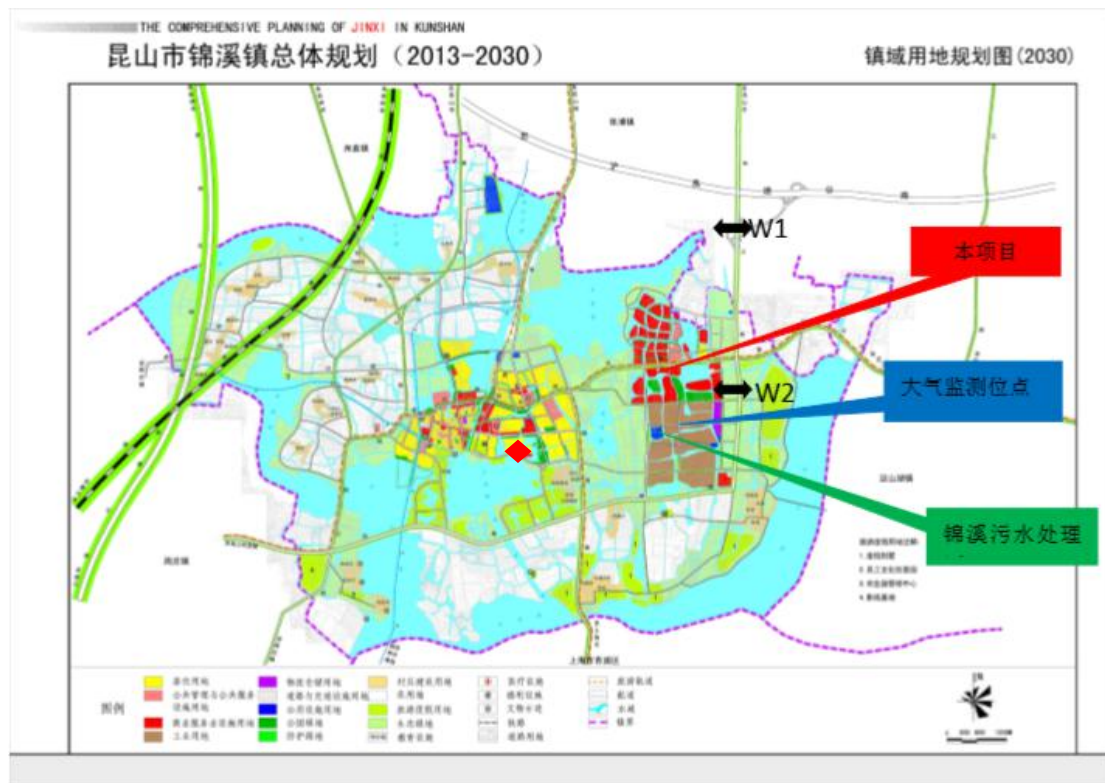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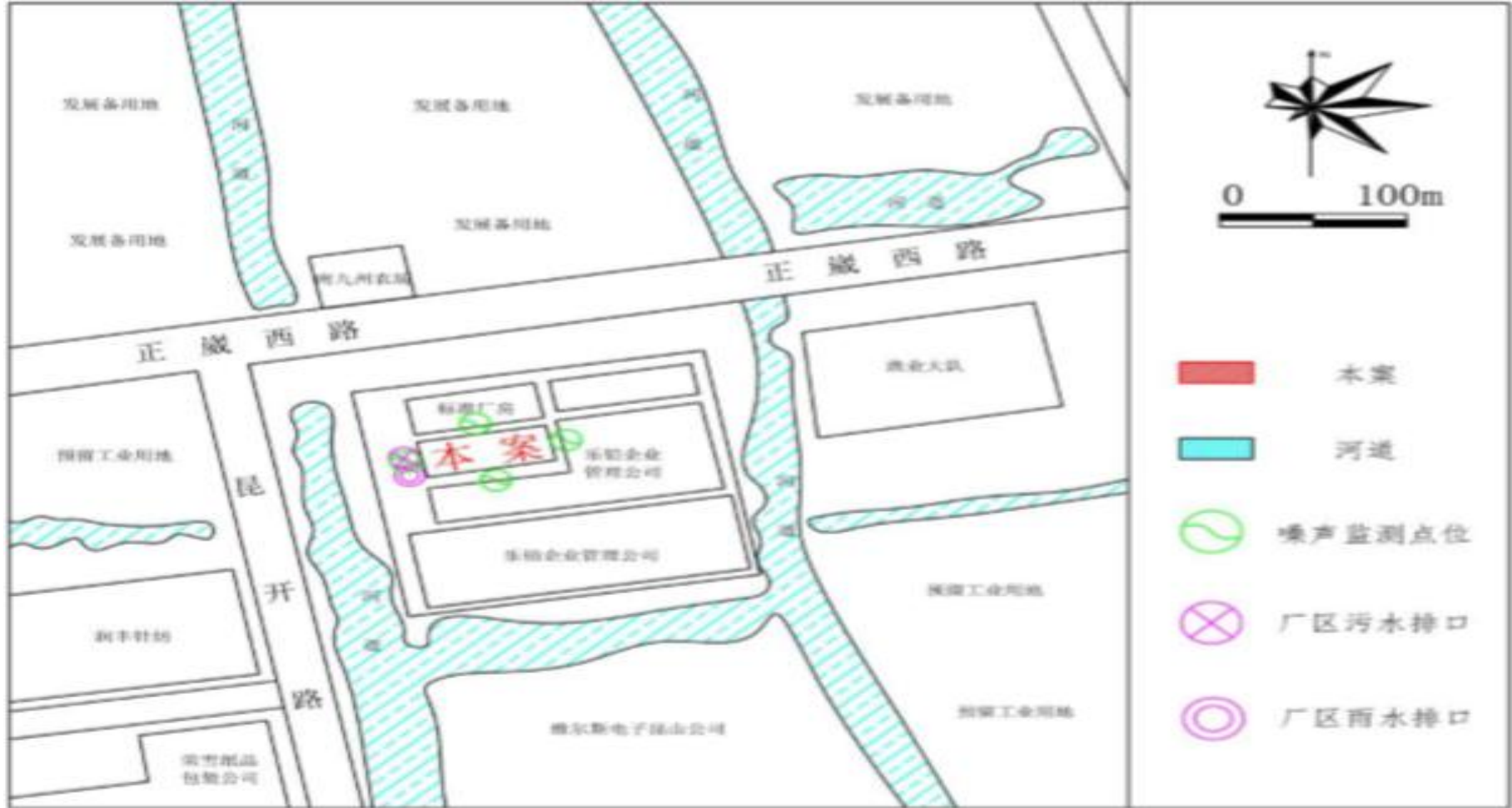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4 号房, 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租赁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800m² 空置厂房, 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管理。

本企业东侧为渔业大队、预留工业用地, 南侧为维尔斯电子, 西侧为昆开路、预留工业用地, 北侧为正崑西路、发展备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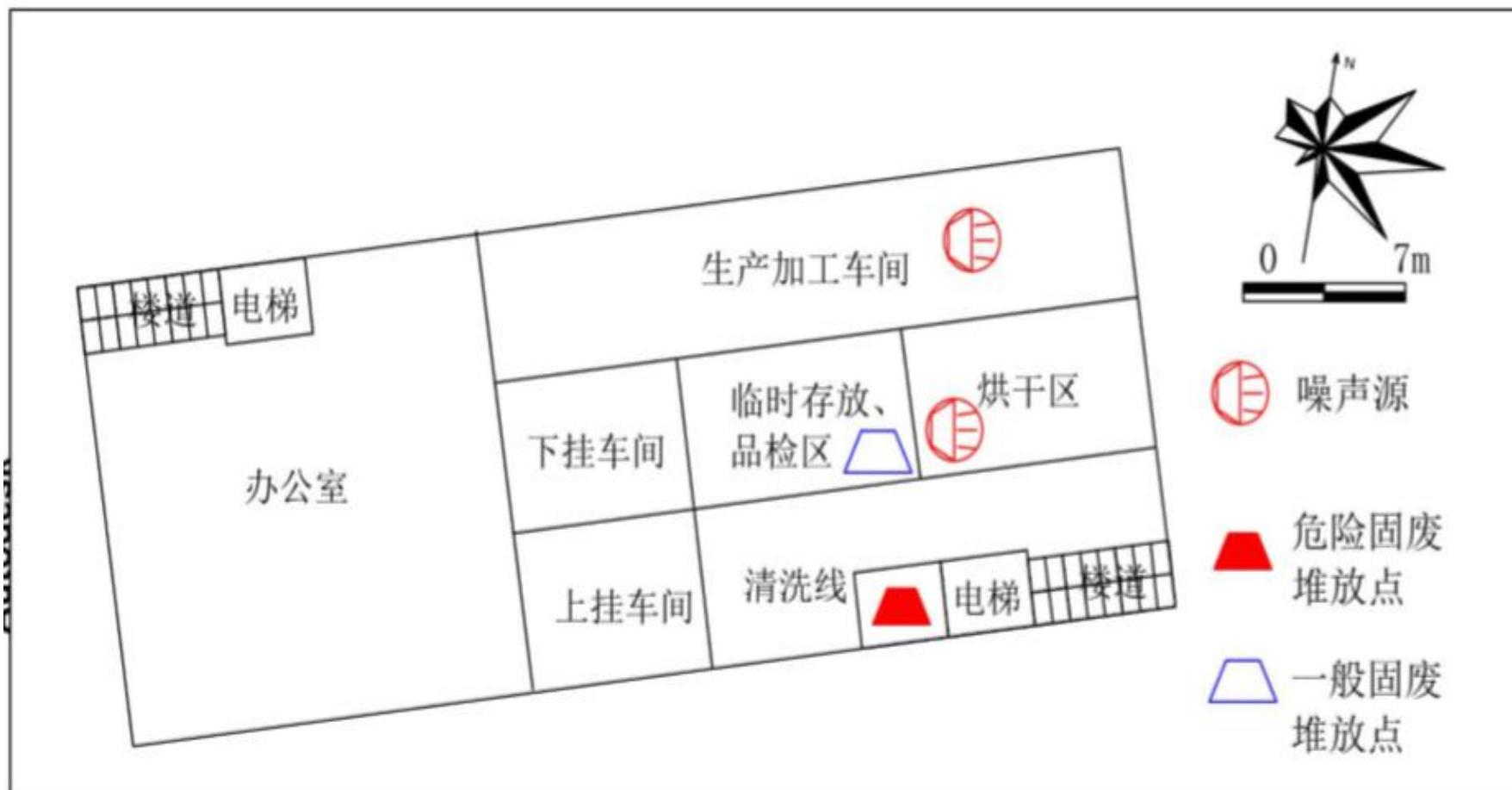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文中批复年生产 PVD 真空镀膜件 10 万个	年生产 PVD 真空镀膜件 8 万个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 PVD 真空镀膜件 8 万个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6.67%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一班制运作，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20 人，一班制运作，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0m ²	23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814t/a	814t/a	无变化
	排水	556.8t/a	556.8t/a	无变化
	供电	50 万度	25 万度	实际 2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无变化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废物暂存场	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 50 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 5 m ² 。	实际测量 5 m ²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放面积为 50m ²	危险固废堆放面积为 20m ²	实际测量 20 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量	备注
1	清洗流水线	/	2 套	2 套	2 套	/
2	低温烘干机	CY2000*900*1500 四台 CY1750*800*1500 两台	6 台	4 台	4 台	/
3	真空 PVD 设备	/	15 台	10 台	10 台	/
4	冷却水塔	/	6 台	2 台	2 台	/
5	气泵	/	2 台	1 台	1 台	/
6	盐雾机	YG-Y2201	1 台	1 台	1 台	/
7	反渗透纯水机	0.5T/H	2 台	1 台	1 台	/
8	冰水机	KT-30W	2 台	1 台	1 台	/
9	污水处理	CDLF8-14 FSWSC	1 套	1 套	1 套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散	40t/a	30t/a	30t/a	/

	件				
2	高纯氧气	1 瓶	1 瓶	1 瓶	/
3	高纯氮气	5 瓶	4 瓶	4 瓶	/
4	高纯氩气	5 瓶	4 瓶	4 瓶	/
5	高纯乙炔	5 瓶	4 瓶	4 瓶	/
6	钛	200kg/a	150kg/a	150kg/a	/
7	铬	0.3t/a	0.25t/a	0.25t/a	/
8	铝	0.03t/a	0.02t/a	0.02t/a	/
9	锆	0.02t/a	0.015/a	0.015/a	/
10	WIN-92C 清洗剂	0.8t/a	0.6t/a	0.6t/a	/
11	WIN-61 清洗剂	0.8t/a	0.6t/a	0.6t/a	/
12	WIN-93 清洗剂	0.8t/a	0.6t/a	0.6t/a	/

3.5 工艺流程

3.5.1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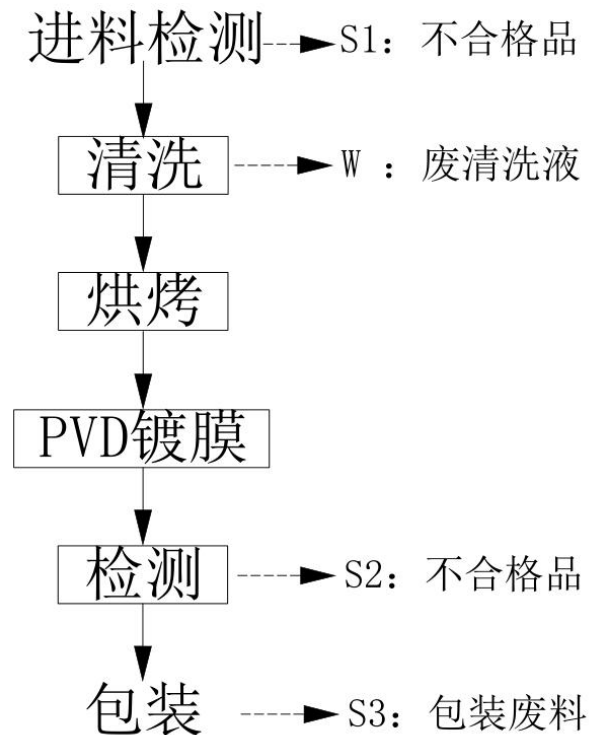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进料检查：外购半成品进行人工检查，检验工件表面状况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 S1 退回厂家。

(2) 清洗：原料进入清洗流水线，项目使用清洗剂对工件进行冲洗（清洗剂的选择依产品而定，清洗剂与水配比约为 1:9，原料来时进行清洗一次，一次约为 15 分钟），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清洗过程产生对应清洗废水 W。

(3) 烘烤：使用烘烤机将产品进行烘干处理，蒸发产品表面水分。烘烤机设置温度为 100 摄氏度，烘烤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清洗到后期表面仅为清洗水，烘干产生水蒸气。

(4) PVD 镀膜（物理气象沉淀镀膜）：用磁控技术溅射和离子镀技术，在真空或低压气体放电条件下，将靶材（如钛、铝、铬等合金靶）和工艺气体（如氮气、氩气、乙炔等）电离，靶材离子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各种高硬度、高耐磨的涂层。反应前后工艺气体只发生电荷的变化，不发生化学变化。高纯氮气、氩气、乙炔为保护气体。

具体过程：工件放入真空室内后开始对真空室进行抽真空，当真空室内达到指定的真空度时开始进行镀膜，镀膜时先向真空室通入工作气体氩气（惰性气体），开启偏压电源，使工件带负偏压，再开启靶电源，靶电源提供负电压给阴极靶材，靶材释放出电子，电子在运动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电离出大量的氩离子，氩离子（带正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轰击靶材，溅射出大量的靶材原子，靶材原子与通入真空室的辅助气体（采用氧气/氮气/乙炔）在偏压电场的作用下在工件上沉积成膜。镀膜完成后，关闭各电源，对真空室注入空气，取出工件。因氩离子与靶材原子不断发生碰撞轰击直至基本消耗完毕，其过程都是纯物理变化，无任何化学反应，仅有少量氩气逸散出来，且氩气在大气成分中所占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5) 检测：采用抽检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测，使用盐雾机等检测设备对膜层进行检测（盐雾机中使用水与氯化钠，所加入是氯化钠稀释液体设备所用液体减少及时添加，无外排），产品合格，包装出货。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6)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1453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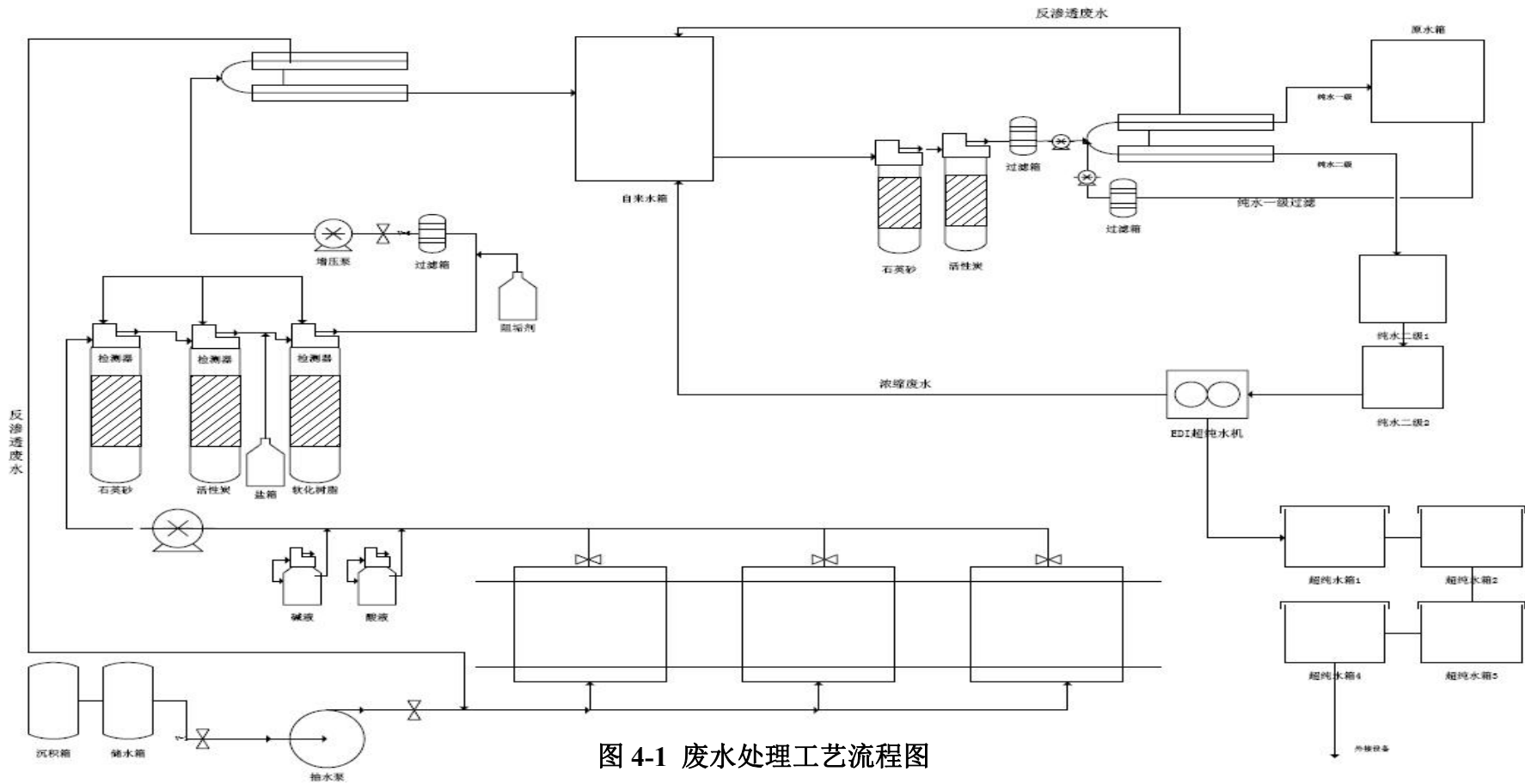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废水治理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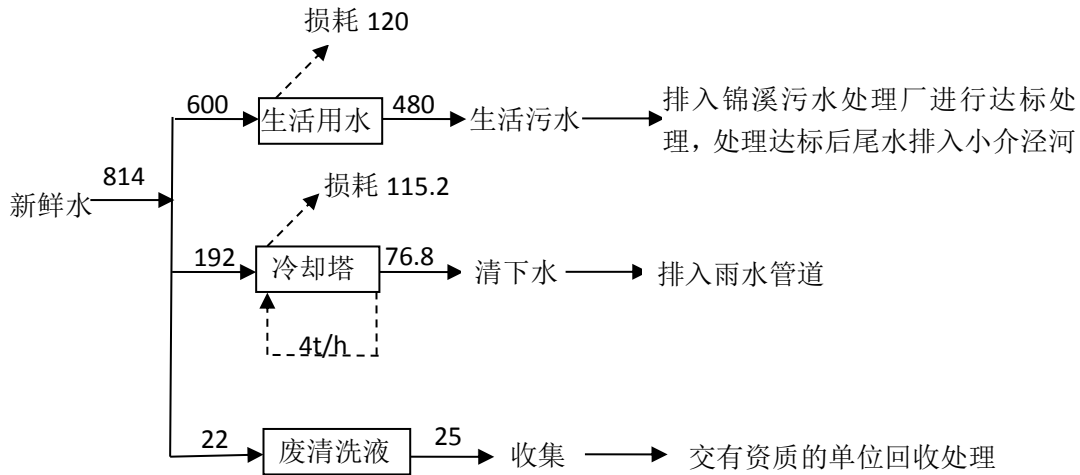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治理平衡图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冷却塔清下水汇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冷却塔清下水汇入雨水管道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低温烘干机、PVD 镀膜机、气泵和冷却水塔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工业固废有塑料不合格品由原厂回收处理；包装废料交物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清洗液、废清洗剂桶、废手套、抹布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所产生的固废对当地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6.6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氨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小介泾河。	企业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小介泾河。	已落实
	冷却塔清下水	COD、SS	定期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	
	清洗废水	/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外购不合格品		由原厂回收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清洗剂	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司处理		
	废清洗剂桶				
	废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本厂区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48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冷却废水 76.8t/a 作为地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 25t/a 收集后委外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经合理规划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有本单位回用，不外排；包装废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_{Cr}	0.192	0	0.192	0.024
	SS	0.12	0	0.12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36
	TP	0.0014	0	0.0014	0.0002
固废	塑料不合格品	0.2	0.2	0	0
	包装废料	1	1	0	0
	危险废物	25.25	25.25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手套、抹布	0.2	0.2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4、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氨氮有超标，pH、COD_{Cr}、SS、总磷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48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192t/a、氨氮：0.0144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1453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1453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至小介泾河。

3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分贝, 夜间≤55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噪声, 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白天≤65分贝。夜间不生产, 未做检测。</p>
4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塑料不合格品本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废料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p>
5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453号，2018年12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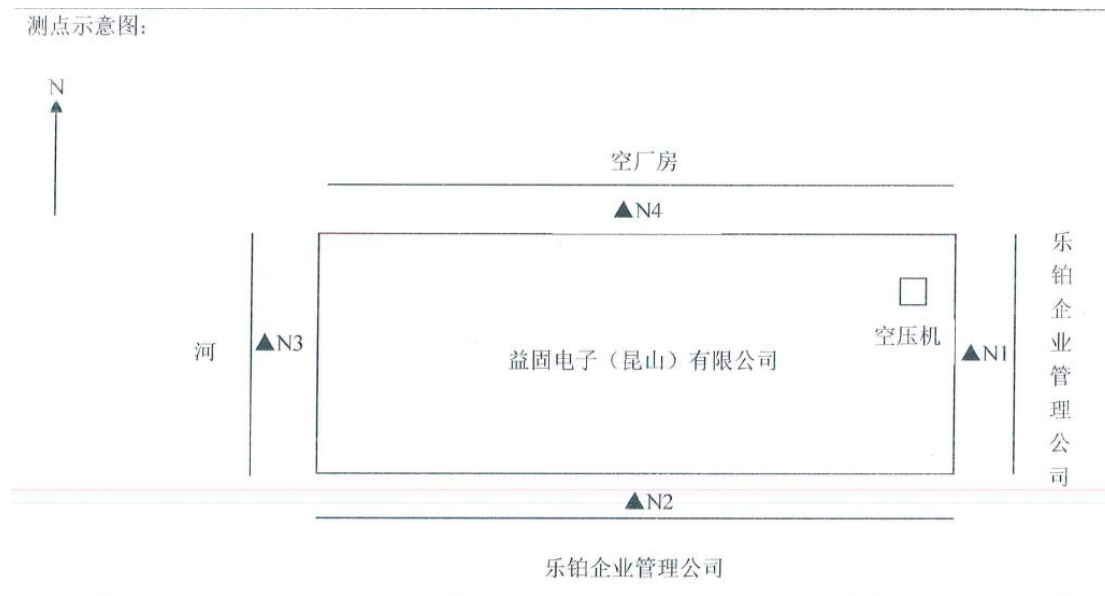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7.2-1~7.2-2。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6月03至0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19.06.03	PVD 真空镀膜件	0.027 万片/天	300×8	0.033 万片/天	10 万片/年	8 万片/年	81.8%
2019.06.04	PVD 真空镀膜件	0.031 万片/天	300×8	0.033 万片/天	10 万片/年	8 万片/年	93.9%

7.3.2 噪声

2019年06月03至04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06月03日	N1	厂界东侧外1米	11:00~11:25	/	58.8	/	1.6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9.4	/	1.6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57.8	/	1.6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59.1	/	1.6	/
2019年06月04日	N1	厂界东侧外1米	11:12~11:40	/	58.0	/	1.7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9.1	/	1.7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57.3	/	1.7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58.8	/	1.7	/
天气情况	晴							

注:①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54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6 月 0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2019 年 06 月 0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453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不合格品由原厂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手套、抹布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十、结论与改造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6月03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益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